

(上接A19版)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其他控股股东联合、联合合伙、联合合伙、王文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文昌承诺不任其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项曦波、王小红夫妇、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王宝光承诺

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苏智合、方源创盈、渤海投资、邦盛盛源、新工邦盛承诺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为强化诚信、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预案(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票回购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告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日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股价已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股票回购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价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完毕半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继续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前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股票回购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其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完毕半期间的交易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的20%;

(3)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草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且有效地履行本人/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竭尽全力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赔投资者赔偿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不受、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违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量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协商,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若因公司提供虚假信息披露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7.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本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赔投资者赔偿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不受、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上市公司/本人/本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为联席保荐机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八)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九)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一)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二)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三)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四)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五)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六)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十七)其他中介机构承诺

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签署并理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合理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2.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控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网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6.严格实施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将积极落实上述措施确保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上述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将在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公司承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重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